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石淳豪

電話:06-2991111-8466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huntu57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字第10009492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98學年度代理教師年資提 敘薪級,有關代理期間認定疑義一案,如說明,請 查照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教育部臺人(一)字第1000215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得否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提 敘薪級一節,教育部前以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 91號函釋:「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國民中小學長期代 課(理)教師年資,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,……每滿1年 提敘1級支薪,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: (一)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課(理)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,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 辦理甄選,係由學校自行遴用,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定或核備有案者。(二)其代課(理)期間連續1學年或 未連續1學年,惟每次代課(理)在3個月以上,經累計積 滿1年者。(三)其代課(理)期間服務成績優良,並經原服 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。」。





三、復查99年2月11日、12日、19日等3日因寒假與春假連續假 期調整放假,於99年7月1日至3日補行上班上課,雖係全 國中小學一致之政策(特殊情形者除外),惟該段期間係 屬補行上班性質,非屬延長聘期且並未支薪,爰應以實際 聘任且支薪期間始得採計為代理期間年資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師 12:13次 09:撰:40章





